附件1

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区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粤府〔2015〕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助的对象是持有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南沙区户籍残疾人。非南沙户籍残疾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扶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扶助领域包括：生活保障与救助、康复资助、托养扶助、教育补助、无障碍建设扶助、就业与创业扶助、人才奖励等。

扶助途径包括直接扶助残疾人和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两种形式。

第四条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对本区残疾人的扶助，区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和各镇（街）、村（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对本区残疾人的扶助。

第五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下简称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的身份认定以民政部门确定为准。特困人员在本办法的扶助标准套用低保扶助标准。残疾人在办理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和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时，本办法的扶助款物不计入其家庭或个人收入。

第二章  扶助项目和标准

生活保障与救助

第六条  对贫困残疾人发放困难补助金：

（一）符合申领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在广东省标准基础上，给予每人每月增加200元生活补助。

（二）符合申领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在广东省标准基础上，给予每人每月增加100元护理补助。

第七条  每年春节、全国助残日、中秋节向残疾人发放不低于200元/人·次的节日慰问金。

每年“六一”儿童节向残疾儿童发放300元/人·次的节日慰问金。

康复资助

第八条  对精神障碍残疾人专科门诊治疗及住院治疗予以资（救）助。

（一）精神残疾人专科门诊治疗予以资助，资助标准：300元/人·月；

（二）在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科住院治疗的精神残疾人，扣除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以及各类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费用按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救助，每年在救助限额内不限救助次数。

第九条  对0－16岁的脑瘫、孤独症及智力、听力、视力、肢体残疾等少年儿童康复训练予以资助，资助标准：2000元/人·月。

第十条  对从事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包括社区康复训练、社会功能适应性训练）的机构或组织予以资助。资助标准：800元/人·月。

第十一条  残疾障碍者首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残疾程度评定及出诊费用予以减免。

第十二条 肢体功能严重障碍者申请居家肢体残疾评定时，经评估符合居家肢体残疾评定条件的，由区内定点评残医院提供居家肢体残疾评定服务。

托养扶助

第十三条  对寄宿托养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扶助。

（一）项目资助服务范围

对在广州市内具有资质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的残疾人进行资助，包含床位、膳食、生活照料护理、康乐健体等寄宿托养费用。

（二）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低保、低收入家庭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最高3500元标准；

非低保、非低收入家庭的一、二级残疾人按每人每月最高2500元标准。

第十四条 对从事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机构或组织予以资助。资助标准：700元/人·月。

无障碍建设扶助

第十五条  对有需求进行家庭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一、二级残疾人家庭给予资助，每户最高资助10000元。

第十六条  发放残疾人专用机动轮椅车维修补贴，补贴标准：300元/辆·年。

第十七条  对视力、听力、言语、智力障碍残疾人信息消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300元/人·年。

教育补助

第十八条 残疾学生因受本区特殊教育条件限制，必须跨区就读于由政府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的，给予每学生每年1800元的交通接送补助。

就业与创业扶助

第十九条  对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的残疾人予以扶助。

在经济实体存续期间，对场地租金给予资助，可申请50％场地租金补贴，每年不超过30000元，连续3年。

人才奖励

第二十条  对各类残疾人才给予奖励。

（一）对当年内由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参加国际、全国、省、市、区体育运动会取得名次的残疾人运动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

1．参加全国性运动会。第一名奖励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5000元，其他名次1500元。

2．参加省运动会。第一名奖励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1500元，其他名次500元。

3．参加市运动会。第一名奖励3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其他名次200元。

4．参加区运动会。第一名奖励20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其他名次100元。

（二）对当年内由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参加国际、全国、省、市、区展能、展艺、展才比赛取得名次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同体育比赛标准。

（三）对通过全国统考、人社部门评定、企事业单位（需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可的职称自主评审权）内部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残疾人（不含政府编制内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凭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别奖励3000元、5000元、10000元。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一条  扶助资金由区和镇（街）两级财政各按50％的比例分担。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二条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扶助各项措施的审批工作，负责区级扶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扶助资金的管理、划拨工作。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对本区残疾人的扶助。

第二十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申请人家庭情况的核实和上报工作、服务监督工作，本级扶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划拨工作。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各项扶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扶助项目和标准，由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扶助金的使用情况做相应调整，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优先利用省、市残联、民政、卫生部门现行的各项优惠、扶助政策。本办法没有包括的扶助项目和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文件执行，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对残疾人扶助有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残疾人联合会反映。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8月5日区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